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及銷售規範

更新日期：112 年 4 月 18 日

一、投保規則

1. 投保年齡

商品名稱	投保年齡限制(規定):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15 足歲~75 歲；要保人限 20 足歲(含)以上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0~75 歲；要保人限 20 足歲(含)以上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75 歲

2. 投保金額

商品名稱	投保金額限制(規定):	【幣別：新臺幣】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最低：20 萬。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含定期及不定期)+基本保額」 $\leq 6,000$ 萬，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最高不超過 6,000 萬。 基本保額最高、最低限制(年繳化目標保費之倍數):請詳“三、銷售規範”。	

3. 目標保險費

商品名稱	目標保險費限制:	【幣別：新臺幣】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最低： 首期最低(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限制：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年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 足歲~35 歲</td> <td>12,000 元</td> </tr> <tr> <td>36~50 歲</td> <td>24,000 元</td> </tr> <tr> <td>51~60 歲</td> <td>36,000 元</td> </tr> <tr> <td>61~65 歲</td> <td>48,000 元</td> </tr> <tr> <td>66~75 歲</td> <td>72,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	年繳	15 足歲~35 歲	12,000 元	36~50 歲	24,000 元	51~60 歲	36,000 元	61~65 歲	48,000 元	66~75 歲	72,000 元	【註】上述保費倘選擇非年繳，依下述繳別係數乘以年繳保費計算： 半年繳：二分之一；季繳：四分之一；月繳：十二分之一。 倘經計算出目標保險費，若不足元者，以無條件捨去至元。
投保年齡	年繳													
15 足歲~35 歲	12,000 元													
36~50 歲	24,000 元													
51~60 歲	36,000 元													
61~65 歲	48,000 元													
66~75 歲	72,000 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最低為 30 萬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 8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最低為 1 萬美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 250 萬美元。													

4. 超額保險費

商品名稱	超額保險費限制:	【幣別：新臺幣】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最低(每次)</th> <th>最高(每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期超額保險費</td> <td>500 元</td> <td>200 萬元且不得超過目標保險費$\times 10$</td> </tr> <tr> <td>不定期超額保險費</td> <td>3,000 元</td> <td>2,0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最低(每次)	最高(每次)	定期超額保險費	500 元	200 萬元且不得超過目標保險費 $\times 10$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3,000 元	2,000 萬元	
	最低(每次)	最高(每次)									
定期超額保險費	500 元	200 萬元且不得超過目標保險費 $\times 10$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3,000 元	2,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 1 萬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 8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 500 美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 250 萬美元。										

註：上述商品目前均停止受理

5. 累積最高總保費

商品名稱	累積最高總保費： 【幣別：新臺幣】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含定期及不定期)+基本保額」≤6,000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最高不超過6,000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8000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250萬美元。

6. 投保金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商品名稱	投保金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p>1. 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倘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p> <p>2. 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倘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p> <p>3.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 <th>數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足歲~30歲</td> <td>190%</td> </tr> <tr> <td>31~40歲</td> <td>160%</td> </tr> <tr> <td>41~50歲</td> <td>140%</td> </tr> <tr> <td>51~60歲</td> <td>120%</td> </tr> <tr> <td>61~70歲</td> <td>110%</td> </tr> <tr> <td>71~90歲</td> <td>102%</td> </tr> <tr> <td>91歲以上</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4. 要保人欲繳交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時，若未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者，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投保金額，且於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下，始得繼續繳交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p> <p>5. 倘要保人或本公司不同意前項所述增加投保金額者，則要保人於不符合上述最低比率規範之情事消滅後，始得繼續繳交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p>	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數值	15足歲~30歲	190%	31~40歲	160%	41~50歲	140%	51~60歲	120%	61~70歲	110%	71~90歲	102%	91歲以上	100%
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數值																
15足歲~30歲	190%																
31~40歲	160%																
41~50歲	140%																
51~60歲	120%																
61~70歲	110%																
71~90歲	102%																
91歲以上	100%																

二、相關費用(含相關費用扣除之舉例說明)

1.保費費用：以下各商品所收取之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

商品名稱	保費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1.目標保險費：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險費年度</th> <th colspan="4">保險費年度對應之 目標保險費繳費方式及繳交次數</th> <th colspan="2">收取比例</th> </tr> <tr> <th>年 繳</th> <th>半 年 繳</th> <th>季 繳</th> <th>月 繳</th> <th>基本保額小 於 300 萬元</th> <th>基本保額大於 或等於300萬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保險費 年度</td> <td>第 1 次</td> <td>第 1、2 次</td> <td>第 1 至 4 次</td> <td>第 1 至 12 次</td> <td>18%</td> <td>17.5%</td> </tr> <tr> <td>第二保險費 年度</td> <td>第 2 次</td> <td>第 3、4 次</td> <td>第 5 至 8 次</td> <td>第 13 至 24 次</td> <td>13%</td> <td>12.5%</td> </tr> <tr> <td>第三保險費 年度</td> <td>第 3 次</td> <td>第 5、6 次</td> <td>第 9 至 12 次</td> <td>第 25 至 36 次</td> <td>7%</td> <td>6.5%</td> </tr> <tr> <td>第四保險費 年度</td> <td>第 4 次</td> <td>第 7、8 次</td> <td>第 13 至 16 次</td> <td>第 37 至 48 次</td> <td>6%</td> <td>5.5%</td> </tr> <tr> <td>第五保險費 年度</td> <td>第 5 次</td> <td>第 9、10 次</td> <td>第 17 至 20 次</td> <td>第 49 至 60 次</td> <td>6%</td> <td>5.5%</td> </tr> <tr> <td>第六保險費 年度</td> <td>第 6 次</td> <td>第 11、12 次</td> <td>第 21 至 24 次</td> <td>第 61 至 72 次</td> <td>6%</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保險費年度	保險費年度對應之 目標保險費繳費方式及繳交次數				收取比例		年 繳	半 年 繳	季 繳	月 繳	基本保額小 於 300 萬元	基本保額大於 或等於300萬 元	第一保險費 年度	第 1 次	第 1、2 次	第 1 至 4 次	第 1 至 12 次	18%	17.5%	第二保險費 年度	第 2 次	第 3、4 次	第 5 至 8 次	第 13 至 24 次	13%	12.5%	第三保險費 年度	第 3 次	第 5、6 次	第 9 至 12 次	第 25 至 36 次	7%	6.5%	第四保險費 年度	第 4 次	第 7、8 次	第 13 至 16 次	第 37 至 48 次	6%	5.5%	第五保險費 年度	第 5 次	第 9、10 次	第 17 至 20 次	第 49 至 60 次	6%	5.5%	第六保險費 年度	第 6 次	第 11、12 次	第 21 至 24 次	第 61 至 72 次	6%	5.5%
	保險費年度		保險費年度對應之 目標保險費繳費方式及繳交次數				收取比例																																																	
		年 繳	半 年 繳	季 繳	月 繳	基本保額小 於 300 萬元	基本保額大於 或等於300萬 元																																																	
	第一保險費 年度	第 1 次	第 1、2 次	第 1 至 4 次	第 1 至 12 次	18%	17.5%																																																	
	第二保險費 年度	第 2 次	第 3、4 次	第 5 至 8 次	第 13 至 24 次	13%	12.5%																																																	
	第三保險費 年度	第 3 次	第 5、6 次	第 9 至 12 次	第 25 至 36 次	7%	6.5%																																																	
	第四保險費 年度	第 4 次	第 7、8 次	第 13 至 16 次	第 37 至 48 次	6%	5.5%																																																	
	第五保險費 年度	第 5 次	第 9、10 次	第 17 至 20 次	第 49 至 60 次	6%	5.5%																																																	
	第六保險費 年度	第 6 次	第 11、12 次	第 21 至 24 次	第 61 至 72 次	6%	5.5%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2.超額保險費：																																																								
<table border="1"> <tr> <td>每次繳交超額 保險費</td> <td>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超額保險費之 2.5%。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td> </tr> </table>	每次繳交超額 保險費	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超額保險費之 2.5%。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每次繳交超額 保險費	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超額保險費之 2.5%。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 保險	1.目標保險費：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目標保險費</th> <th>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滿期金客戶^{註1}</td> <td>2.7%</td> </tr> <tr> <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 <td>2.8%</td> </tr> <tr> <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 <td>3.0%</td> </tr> <tr> <td>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2.超額保險費：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超額保險費</th> <th>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滿期金客戶^{註1}</td> <td>2.7%</td> </tr> <tr> <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 <td>2.8%</td> </tr> <tr> <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 <td>3.0%</td> </tr> <tr> <td>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註1：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有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被保險人。																																																								
註2：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本公司其他保																																																								

	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及團險)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目標保險費：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目標保險費</th> <th>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td> <td>滿期金客戶^{註1}</td> <td>2.7%</td> </tr> <tr> <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 <td>2.8%</td> </tr> <tr> <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 <td>3.0%</td> </tr> <tr> <td colspan="2">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2.7%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2.7%												
	2.超額保險費：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超額保險費</th> <th>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td> <td>滿期金客戶^{註1}</td> <td>2.7%</td> </tr> <tr> <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 <td>2.8%</td> </tr> <tr> <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 <td>3.0%</td> </tr> <tr> <td colspan="2">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2.7%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2.7%												
	註1：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有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被保險人。													
	註2：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本公司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及團險)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2.保單管理費

商品名稱	每月保單管理費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每月新臺幣 100 元。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3.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商品名稱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每次新臺幣 500 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每次 15 美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每次新臺幣 500 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4. 保險成本

商品名稱	保險成本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各保險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險成本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五。 保險成本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5.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商品名稱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p>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p> <p>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p>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p>1. 解約費用：</p> <p>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p>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第 7 年及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部分提領費用：</p> <p>(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p>(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p>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p>1. 解約費用：</p> <p>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p>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第 7 年及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部分提領費用：</p> <p>(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p>(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30 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p>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6. 匯款費用

商品名稱	匯款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p>1.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p> <p>2.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p> <p>(1)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p> <p>(2)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p> <p>(3) 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p> <p>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p>

7.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

商品名稱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註：各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8. 範例說明：

商品名稱	相關費用扣除之範例說明
<p>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p>	<p>以 2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基本保額 100 萬元，年繳目標保險費 3 萬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目標保險費之 18%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text{目標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 30,000 - 30,000 * 18\% = 24,600 \text{ 元}$ ◆本公司扣除每月保單管理費(每月 100 元)及保險成本(每月 97 元，按其保險年齡原則上逐年增加)時，依契約條款約定，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相當之單位數。
<p>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p>	<p>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 100 萬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目標保險費之 3%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text{目標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 1,000,000 - 1,000,000 * 3\% = 970,000 \text{ 元}$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6%/5%/4%/3%/2%/1%/0%)。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p>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p>	<p>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 3 萬美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目標保險費之 3%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text{目標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 30,000 - 30,000 * 3\% = 29,100 \text{ 美元}$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6%/5%/4%/3%/2%/1%/0%)。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註：以上範例說明僅供參考，詳細之各商品相關費用說明請詳上述「二、相關費用」之內容。

三、銷售規範(目標保險費與投保金額之關係)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 1.最低：20 萬。
- 2.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含定期及不定期)+基本保額」 \leq 6,000 萬，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最高不超過 6,000 萬。
- 3.基本保額最高、最低限制(年繳化目標保費之倍數): 詳附表。

附表：最低及最高基本保額投保倍數表

投保 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 年齡	男性		女性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15	40	200	45	300	36	27	120	32	180
16	39	200	44	300	37	27	115	32	170
17	38	200	43	300	38	26	110	31	165
18	37	200	42	300	39	26	105	31	155
19	36	200	41	300	40	25	100	30	150
20	35	200	40	300	41	25	95	29	140
21	35	195	40	285	42	24	90	29	135
22	34	190	39	285	43	24	85	28	130
23	34	185	39	270	44	23	80	27	120
24	33	180	38	270	45	23	75	27	110
25	33	175	38	255	46	22	70	26	105
26	32	170	37	255	47	22	65	25	100
27	32	165	37	240	48	21	60	24	90
28	31	160	36	240	49	21	55	24	85
29	31	155	36	225	50	20	50	23	75
30	30	150	35	225	51	20	45	23	70
31	30	145	35	215	52	19	45	22	70
32	29	140	34	210	53	19	40	22	60
33	29	135	34	200	54	18	40	21	60
34	28	130	33	195	55	18	35	21	50
35	28	125	33	185	56	17	35	20	50

(下頁接續)

投保 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 年齡	男性		女性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57	17	30	20	45	74	9	10	11	14
58	16	30	19	45	75	8	9	10	13
59	16	25	19	40					
60	15	25	18	35					
61	15	24	18	34					
62	14	23	17	32					
63	14	22	17	31					
64	13	21	16	29					
65	13	20	15	28					
66	12	18	15	26					
67	12	17	14	25					

68	11	16	14	23					
69	11	15	13	22					
70	10	14	13	20					
71	10	13	12	18					
72	9	12	12	16					
73	9	11	11	15					